

埇桥区大营镇政府 2024 年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部门预算表

- 1.大营镇政府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大营镇政府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大营镇政府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4.大营镇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5.大营镇政府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6.大营镇政府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7.大营镇政府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8.大营镇政府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9.大营镇政府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大营镇政府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大营镇政府 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政府职能

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财政职能

1.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及财政部门制定财政、财务方面的各项批示、制度。2. 编制本次财政预算、结算（草案），执行镇人代会通过的财政预算，组织预算收入和执行预算支出及

向镇人大、政府报告预算收支的调整，每月向镇政府和区财政局报告镇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3. 加强镇属各中心（所）、村的财务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各种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管理好往来款收据和收款收据的领发和审核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 4. 负责财政专项资金报帐制管理工作。 5. 负责财政直接补贴农民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 6. 完成镇党委、政府和区财政局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埇桥区大营镇政府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大营镇政府本级预算和大营镇财政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大营镇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2	大营镇财政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立足乡村振兴“新征程”，大力实施“宜居宜业和美工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精准发力“五大振兴”，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扎实开展“两强一增”行动。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充分发挥“博士专家”进埇桥项目组博士研究生作用，助力农业发展，

提升果蔬产业质效。持续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接续推进“三大革命”。坚持党建引领，不断提高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深入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加强产业就业增收帮扶，促进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力争村均集体经济收入有所突破，健全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二）扛起高质量发展“硬担子”，大力实施“抓项目扩投资工程”。坚持双招双引“第一战场”，高质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抢抓皖北地区高质量发展、宿杭对接合作机遇，助力优质项目早日签约落户。坚持“筑巢引凤”，支持本地企业扩大生产、增加投资，形成无事不扰、无处不在、无微不至的良好营商环境，坚持“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的“四到”服务宗旨，加快打造优质有序的市场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谋项目就是谋未来的理念，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力争更多项目落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形成大抓项目的浓厚氛围。

（三）打好服务民生“组合拳”，大力实施“惠民利民暖心工程”。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心系“万家灯火”，情牵“柴米油盐”，鼓励团结奋斗创造美好生活。大力推进暖民

心行动和民生实事项目，加强困难人群兜底保障，全面落实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残疾人保障政策，加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确保养老金、低保金等及时足额发放。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应保尽保。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文化事业更加繁荣。

（四）引领社会治理“风向标”，大力实施“共建共治共享工程”。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营造平稳健康的社会环境。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排查治理自建房、食品药品、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全力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加强防汛抗旱、救灾减灾、防溺水等工作，提升应急救援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坚持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带案下访、包案化解和“三到位一处理”原则等信访工作制度，推动重复信访集中专项治理，全面细致排查影响发展稳定的苗头隐患，建立台账，做到提前介入、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深化平安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中央和省市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按期销号、杜绝反弹。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确保全年零火点，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土地卫片执法等整治落实落地，严查重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为经济社会发展

保驾护航。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090034—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974.07	974.07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59	732.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0.00			
二、本年收入	974.07	（三）国防支出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4.07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经常收入拨款	974.07	（五）教育支出	0.00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2	125.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63	34.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64	81.6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74.07	支出总计	974.07	97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090034-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74.07	974.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59	732.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1.73	651.73	
2010301	行政运行	428.70	428.70	
2010350	事业运行	223.03	223.03	
20106	财政事务	80.86	80.86	
2010650	事业运行	80.86	8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2	12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22	125.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8	83.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4	4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3	3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3	3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7	13.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0	11.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6	9.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64	8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64	8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1	62.61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2	19.02	

表 3-1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090034-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74.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4.97
30102	津贴补贴	112.48
30102	津贴补贴	15.65
30103	奖金	147.15
30107	绩效工资	66.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77
30201	办公费	102.10
30228	工会经费	3.08
30228	工会经费	4.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0
30302	退休费	3.87
30302	退休费	3.37
30305	生活补助	14.7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表 3-2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090034—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

单位：万元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74.07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56.8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8.5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1.55
50103	住房公积金	55.6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85
50201	办公经费	116.51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68.12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2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3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7.04
50905	离退休费	7.2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表 4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090034—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大营镇政府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090034-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4.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63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6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74.07	支 出 总 计	97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090034-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上级 转移 支付 （提前下 达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 转移 支付 （提前下 达政府性基 金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
合计		974.07	974.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59	732.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1.73	651.73										
2010301	行政运行	428.70	428.70										
2010350	事业运行	223.03	223.03										
20106	财政事务	80.86	80.86										
2010650	事业运行	80.86	8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2	12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22	125.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8	83.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4	4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3	3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3	34.63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3.47	13.47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1.20	11.20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9.96	9.96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81.64	81.6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81.64	81.6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62.61	62.61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2	19.02										

表 7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090034-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74.07	974.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59	732.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1.73	651.73	
2010301	行政运行	428.70	428.70	
2010350	事业运行	223.03	223.03	
20106	财政事务	80.86	80.86	
2010650	事业运行	80.86	8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2	125.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22	125.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48	83.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4	4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63	34.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63	3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7	13.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0	11.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6	9.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64	81.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64	81.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61	62.61	
2210202	提租补贴	19.02	19.02	

表 8

2024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090034-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大营镇政府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090034-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注：“大营镇政府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0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名称：090034-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 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社会保 险基金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注：“大营镇政府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部门名称：090034-宿州市埇桥区大营镇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大营镇政府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大营镇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974.07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4.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74.0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59 万元，占 75.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2 万元，占 12.85%；卫生健康支出 34.63 万元，占 3.56%；住房保障支出 81.64 万元，占 8.38%。

二、关于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大营镇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4.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9.57 万元，增长 5.3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人员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2.59 万元，占 75.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22 万元，占 12.85%；卫生健康支出 34.63 万元，占 3.56%；住房保障支出 81.64 万元，占 8.3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4

年预算 80.9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62 万元,增长 25.8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增资。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428.7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7.43 万元,下降 8.03%,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退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 223.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0.88 万元,增长 46.5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增资。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83.4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35 万元,增长 4.18%,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41.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8 万元,增长 4.1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 13.4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75 万元,下降 5.27%,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退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 11.2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85 万元,增长 19.7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9.9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45万元，增长4.73%，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62.6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52万元，增长45.7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18.1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05万元，增长4.1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增资。

三、关于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大营镇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74.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4.30万元，公用经费139.77万元。

（一）人员经费834.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39.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大营镇政府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大营镇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大营镇政府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974.0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大营镇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 974.07 万元，本年收入 974.0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974.0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9.57 万元，增长 5.3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增资。

七、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大营镇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 974.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9.57 万元，增长 5.3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增资。全部用于基本支出 974.07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八、关于 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的说明

大营镇政府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大营镇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

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大营镇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大营镇政府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大营镇政府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9.7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55 万元，增长 17.24%，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埇桥区大营镇政府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埇桥区大营镇政府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大营镇政府预算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 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埇桥区大营镇政府 2024 年无预算未批复项目，故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反映区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